附件2-2

**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指导工作记录**

**（第二阶段，第9 - 12 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新教师 |  |
| 指导新教师的工作情况（指导的时间、方式、内容等）： |
| 对新教师本月度培训材料的审阅意见（重点审阅实训教案和课件，说明值得肯定和需改进的地方）： |
| 指导教师签名： |

注：1.指导教师应对新教师教学实训的各环节（教学准备，教案撰写，课件制作，组织讨论课、习题课，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，指导实验实习，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等）进行指导，并填写此表。

2.此表于每次培训月报时由新教师连同其他培训材料一起交至学院。